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怡婷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cit480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421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際及全國性競賽項目(共1個電子檔)

主旨：檢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『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』及『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』」1份，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3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143373A號函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之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依前開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」之規定，有關「競賽」項目採計部分，限學生於國中階段參加獲獎者，採計時應符合下列各項認定原則：

（一）符合主辦層級認定：

1、國際性：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。

2、全國性：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。

3、區域性：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，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。

4、縣市性：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。

（二）符合辦理原則認定：

1、教育性：應與國中課程教學相符，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自我優勢。

2、經常性：應定期辦理，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評分、競賽分組、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之公平性。



- 3、普遍性：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學生周知，妥為宣導，並儘量讓所有學生都有參加機會。
- 4、逐級性：縣市性競賽參賽者，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參加之；區域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參賽者，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複選或推薦參加。

(三)成績計分原則：

- 1、應明定各競賽項目核獎之項目及人數上限，且競賽間之核獎總數應符合比例原則。
 - 2、競賽成績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。
- 三、另針對所採計競賽項目，應考量是否設有補助或相關機制，以充分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參與之權益。
- 四、經國教署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「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」計14項、「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」計25項，前開競賽參考項目，適用106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(原101年12月11日版本適用至105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)。另，有關101年12月11日版本請參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(<http://ppt.cc/Uj18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